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召回银杏叶制剂产品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陆续下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违法生产销售银杏叶药品的通告（2015年第1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开展银杏叶药品专项治理的通知（食药监电〔2015〕6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做好银杏叶药品召回工作的通知（食药监电〔2015〕9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违法销售银杏叶药品及有关企业治理情况的通告》（2015年第17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银杏叶药品专项治理的通知》（食药监电【2015】10号）等文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武汉健民集团随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药业”）作为银杏叶制剂生产企业，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立即开展全面自查。随州药业生产的银杏叶制剂产品所使用的银杏叶提取物均购置于具备资质的合法企业，公司购进的银杏叶提取物均按照

《中国药典》（2010年版）检验符合规定后投入使用，制剂产品生产过程符合药品 GMP 法规的要求，制剂产品上市前均按批准的质量标准检验合格并审核合格后放行。

近日，随州药业采用补充检验方法对所有有效期内的银杏叶制剂产品进行了检验，发现个别供应商供给随州药业的银杏叶提取物生产的个别批次制剂产品质量指标出现异常。为最大限度地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公众用药安全，随州药业决定召回上述相应批次的银杏叶制剂产品。

公司上述召回的银杏叶制剂涉及金额约 186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0.106%，最终召回的药品数量和金额需根据实际召回情况确认，截至目前尚无法确认实际召回的药品数量和金额。

此次召回的银杏叶制剂产品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大，不会对公司及随州药业的生产经营及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件的进展，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